

6.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宇翔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6 室

成员一名称：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春锋

法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沪发路 728 弄 188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华

法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89 号 2C03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鑫森、谷井、皆宝）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招标人）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310105000260212178178-0535370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鑫森、谷井、皆宝）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各幼儿园弱电系统、水电服务、固定式中大型玩具服务设备设施及多媒体设备的运维服务；

2) 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各幼儿园厨房设施的运维服务；

3) 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各幼儿园空调设备的运维服务。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宇钢

成员一名称：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锋屠印春

成员二名称：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华

2026年6月16日